

证券代码：301280

证券简称：珠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军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公司

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